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0/01/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馬菁雯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9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bearmi123@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00106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工作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6 - 管理諮詢相關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83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1,83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如維護良好，經本院核准，得以相同條件，延長續約1年，惟續約以1次為限。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PDF
Complete

Your complimentary
use period has ended.
Thank you for using
PDF Complete.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招標資料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免費</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0/02/11 17:30												
	開標時間	100/02/14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第一次報價之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其他	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0年3月1日至101年2月29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電氣技術顧問廠商，依法令得提供本案服務之相關廠商。應提出（一）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二）電氣技術顧問團體登記執照。（三）公司專業技術員工勞保人數需十二人（含）以上，並具備符合「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之證明文件。（四）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五）曾承包辦公大樓24小時駐場維護高低壓設備、空調主機、發電機之證明或合約影本。（六）廠商納稅證明。（七）廠商信用之證明。（八）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九）廠商之受雇人、從業人員的勞工保險資料。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